|  |
| --- |
| 「夢.啟航.翻轉人生勵學金」資格申請表1091218 |
| 一、基本資料：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就讀系所 |  | 班級 |  |
| 二、申請原因及學校輔導審核情形： |
| 申請原因 | □家庭突遭變故，事由： □申請補助項目（ ）因故延後或取消，影響就學□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□其他：（由學生補充說明）  |
| 師長簽章 | 生活導師 | 班級導師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  |  |
| 行政簽章 | 生輔組承辨人 | 生輔組主任 | 學務長簽章 |
|  |  |  |
| 審核情形 | □符合資格，建議納入補助對象□不符資格，原因：  |  |  |
| 三、說明： |
| （一）奉教育部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90173555號函辨理。（二）申請資格：1.已由教育部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大專弱勢助學金」系統自動納入，不需再次申請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獲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2.須另行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審查：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（三）為求慎重，煩請班級師長確認學生狀況後用印（或簽名），以利學生納入補助對象。（四）檢附証明：1.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：□學產基金紀錄表（須已經教育部核定）2.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：懷孕中：□媽媽手冊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□寶寶手冊 □戶籍滕本。 |